

河池市财政局

河财教函〔2017〕65号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市语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函

河池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池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已经批准2016年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7.47万元，本年收入60.7万元，本年支出59.9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1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0.18万元，本年支出59.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3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五、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六、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7〕7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

你部门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在河池市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同时将决算公开文本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公开内容和顺序的参考格式已上传在河池部门决算群文件中，可参照编制。

附件：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